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309）

府法訴字第 0980016423 號

訴 願 人：張○○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50285 號函（裁處書編號：41-097-110024 及 41-097-110025，共計 2 件）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任意張貼廣告物，經檢舉人於 97 年 10 月 20 日拍照存證寄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4043A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以釐清案情；另因上開郵寄信件檢附照片僅有拍攝日期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未敘明違規地點為何，故同時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4043B 號函請檢舉人敘明違規張貼地點。嗣經檢舉人於 97 年 11 月 5 日郵寄補正資料，重新提供拍攝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3 日之照片 2 張，載明違規地點分別為本縣田中鎮○○路 103 巷與○○路交叉口處電線桿及田中鎮○○街與○○路交會處等二地。原處分機關乃依據訴願人 97 年 11 月 2 日陳述說明及檢舉人 97 年 11 月 5 日重新郵寄之資料，認定該張貼廣告物確為訴願人所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每件分別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1,200 元，共 2 件，合計處 2,400 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人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說明，原處分機關引用 97 年 11 月 3 日違規時間的照片圖證來舉發裁處情事，已明顯違背時間順序云云。

(二) 本廣告張貼時間已超過十二年；本廣告物是民國 85 年間，因應診所遷移時為讓就醫者得以告知新地址，而全權委託當時廣告公司代為張貼，目前經由查證得知當時委託的廣告業者早已結束相關業務並且無法聯絡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檢舉人於 97 年 10 月 20 日檢舉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情事，然提供之違規行為發生地點等違規事實內容欠缺具體明確，故以檢舉人於 97 年 11 月 5 日郵寄補正資料作為裁處依據，依法尚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10、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3、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與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 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檢舉人於 97 年 11 月 5 日郵寄資料所檢附採證照片 2 幀，拍攝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3 日，拍攝地點分別為本縣田中鎮○○路 103 巷與○○路交叉口處電線桿與田中鎮○○街與○○路交會處等二地，同時輔以訴願人 97 年 11 月 2 日陳述說明「貴局所附拍攝相關照片廣告物，其張貼時間已超過十二年；本廣告物是民國 85 年間，因應診所遷移時為讓就醫者得以告知新地址，而全權委託當時廣告公司代為張貼，目前經由查證得知當時委託的廣告業者早已結束相關業務並且無法聯絡，以致其張貼地點位置亦無法詳實得知。」即據為判定該張貼廣告物為訴願人所為，而未就檢舉人 97 年 11 月 5 日重新檢附之照片內容是否與先前拍攝照片內容吻合再函請訴願人說明，是否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陳述意見

之意旨，非無疑慮。且未就該廣告張貼行為是否如訴願人所述係為受委託人所張貼加以調查？復未於現場進行勘查判定上開張貼地點是否屬指定清除區域等事實，即率以檢舉人單方所檢附照片逕行認定訴願人為張貼人，而未斟酌全部事證與落實行政調查責任，據此裁罰非無擅斷，且有忽略訴願人權益。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